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418-4号

致：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服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41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41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京天股字（2016）第418-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创业软件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创业软件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批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1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

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创业软件于2016年9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关于批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1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14.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5.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博泰服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博泰服务于2016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博泰服务的100%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2号），核准创业软件向鑫粟投资发行27,710,194股股份、向铜粟投资发行2,162,8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创业软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2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合计持有的博泰服务100%的股权。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22784740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博泰服务股东已变更为创业软件。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1月23日，创业软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事宜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创业软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6,19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创业软件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6,19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现金对价支付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创业软件已合法取得博泰服务100%的股权；创业软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已完成了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二）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264股，配套募集资金8,190万元。其中，葛航最终认购股份数额为1,040,132股，募集资金40,950,000元；周建新最终认购股份数额为1,040,132股，募集资金40,950,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创业软件实际已收到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投入的博泰服务 95%股权，认购创业软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710,194 股、2,162,80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37 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1,176,100,000 元；创业软件已收到葛航、周建新现金出资各 40,950,000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81,900,000 元，坐扣承销费 13,7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2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创业软件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332,000 元后，创业软件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31,953,26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6,014,737 元。创业软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42,949,263 元，累计实收资本 242,949,263 元。

创业软件已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953,26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1,953,263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的实施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目前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新增股份尚待向深交所办理股份上市事宜。
- 2、创业软件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3、创业软件尚与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创业软件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新增股份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待向深交所办理股份上市事宜。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 瑶 律师

雷富阳 律师

唐 蕾 律师

年 月 日